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4—03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提案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公司总部21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	
出席人数	1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
H 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20,377,7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57,106,061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63,271,644
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7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28%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0%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	
出席人数	45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3,470,297
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6%

三、合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总人数	60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23,848,002
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94%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

（四）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特别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H股回购完成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有关H股回购实施结果和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将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323,848,002 股，其中：赞成 10,323,535,752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96975%；反对 87,3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0846%；弃权 224,95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2179%。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323,848,002 股，其中：赞成 10,323,524,752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96869%；反对 90,5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0877%；弃权 232,75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225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323,848,002 股，其中：赞成 10,323,330,452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94987%；反对 285,6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2766%；弃权 231,95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2247%。

4、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323,848,002 股，其中：赞成 10,323,528,752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96908%；反对 129,9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1258%；弃权 189,35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183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323,030,002 股，其中：赞成 9,699,935,476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3.964035%；反对 622,872,576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6.033815%；弃权 221,95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2150%。

（二）普通决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323,458,002 股，其中：赞成 10,322,126,452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87102%；反对 904,5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8761%；弃权 427,05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4137%。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323,458,002 股，其中：赞成 10,322,126,452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87102%；反对 904,5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8761%；弃权 427,05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4137%。

8、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323,458,002 股，其中：赞成 10,322,126,452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87102%；反对 904,5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8761%；弃权 427,05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4137%。

9、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323,458,002 股，其中：赞成 10,322,126,452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87102%；反对 904,5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8761%；弃权 427,05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4137%。

10、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323,458,002 股，其中：赞成 10,322,126,452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87102%；反对 904,5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8761%；弃权 427,05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4137%。

11、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323,848,002 股，其中：赞成 10,323,572,152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97328%；反对 255,25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的 0.002472%；弃权 20,6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0200%。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323,848,002 股，其中：赞成 10,323,198,052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93704%；反对 460,6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4462%；弃权 189,35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1834%。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境内审计师为 2014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 2014 年度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157,524,057 股，其中：赞成 10,007,651,588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8.524518%；反对 149,445,419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471278%；弃权 427,05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4204%。

三、有关 2013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事宜

有关 A 股股东 2013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事宜将另行公告，敬请 A 股股东留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律师、林涵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年度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